

#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甬（2024）第 0007 号

致：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鲍明伟律师、周世兴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六和律师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8日（星期六）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5:00至2024年6月8日15:00。

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六和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49,6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0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6名，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249,6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六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六和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经六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六和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会议主持人依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9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49,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9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勤



经办律师:

  
鲍明伟

  
周世兴

2024年6月8日

